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项目名称：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 年新增任务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
| 一、 说明..... | 14 |
| 二、 投标有效期..... | 14 |
| 三、 招标文件..... | 14 |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5 |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 17 |
|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7 |
| 八、 中标通知..... | 18 |
| 九、 中标服务费..... | 18 |
|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9 |
| 十一、 适用法律..... | 19 |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21 |
| 一、 开标..... | 22 |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2 |
|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22 |
|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3 |
| 五、 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 23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41 |
|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 43 |
|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 43 |
|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 44 |
| 附件 2 投标函..... | 46 |
|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47 |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8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9 |
|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 50 |
|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 51 |
|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52 |
|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53 |
| 附件 10 服务方案..... | 54 |
|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55 |
|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56 |
|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 57 |
| 附件 14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 58 |
|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59 |
|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60 |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61 |
| 附件 18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公示期为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9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三、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 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 1项 | 合同签订后起至2022年1月31日 | 人民币105万元 |

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采购品目：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 提供体现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2.3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4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5.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仅限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

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24日14时30分(建议投标人14时00分至14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2月24日14时3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408号首层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1. 根据省、市和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需要保证完成政府的区域指令性水断面监测任务和执法应急监测任务，进一步了解我区范围内的水环境质量状况，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二、项目内容、要求：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 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 1项 | 合同签订后起至2022年1月31日 | 人民币105万元 |

注：合同签订后起至2022年1月31日截止（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任务的截止时间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

三、监测内容：

1. 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2. 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1. 监测点位

- (1) 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2) 沙湾水道（官坦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3) 蕉门水道（蕉门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4) 小虎沥水道（小虎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5) 鳧洲水道（南横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6) 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2. 监测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分涨、退潮监测。

3. 监测项目

- (1) 官坦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8项。
- (2) 小虎、南横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电导率、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9项。
- (3) 蕉门、洪奇沥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8项。

(4) 虎门大桥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 25 项。

4. 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4.1 依据《关于印发〈陆域直排海污染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海字[2007] 152 号）、《关于更新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总站海字[2011] 92 号）、《关于地表水常规监测和重金属专项监测指标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2] 87 号）、《关于印发〈2019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9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2019] 7 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0] 21 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广州市近岸海域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南沙区地表水断面按监测频次进行常规监测并做出数据分析报告。

4.2 监测后 10 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和监测数据表。

（二）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1. 监测点位

南沙区生态环境局第七环保所、蕉门公园。

2. 监测频次

每季度第二个月 20 日前监测一次，共监测 4 次，每次 24 小时整点监测。

3. 监测项目

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4. 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转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按季报送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的通知》（粤环监测[2005] 17 号）、《关于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意见的函》（穗环函[2016] 151 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 151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广州市声功能区监测点位布设方案》意见的函。在 2、5、8、11 月 18 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五、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指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实施的评价和承认。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因上级部门调整指令性环境监测计划或投标人因数据分析需要临时提出工作任务内的小范围调整或增加的监测内容，如不超过本次招标总监测内容工作量的 10%，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3. 为完成监测内容产生的仪器、采样、分析、试剂、人员、差旅、车船等费用成本由均有中标人承担。
· 中标人有监测资质的项目不得外包或分包给其它检测机构。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保留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5. 中标人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或涉嫌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需提前终止任务的，采购人则根据已完成工作占整体工作的比例与中标人结算项目费用。
7. 因本项目监测/检测的工作量较大，投标人需投入足够的人员且要求具有上岗证以确保完成本项目需求的监测工作，同时投标人需具备与需求相匹配面积的实验室场地。
8. 附表 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

附表 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

| 11.1 地表水(GB3838-2002)30 项目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11.1.1 | 水温 |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
| 11.1.2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 11.1.3 | 溶解氧 |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
| 11.1.4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
| 11.1.5 |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11.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 11.1.7 | 氨氮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11.1.8 |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 11.1.9 | 总氮 |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
| 11.1.10 | 铜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
| 11.1.11 | 锌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全部或二者之一） | |
| 11.1.12 | 氟化物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
| 11.1.13 | 硒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 11.1.14 | 砷 | | |

| | | | |
|-----------------------------------|-------------|--|-----------|
| 11.1.15 | 汞 | | |
| 11.1.16 | 镉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
| 11.1.17 | 铬（六价） |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 |
| 11.1.18 | 铅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
| 11.1.19 | 氰化物 |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
| 11.1.20 | 挥发酚 |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萃取分光光度法） | |
| 11.1.21 | 石油类 |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 |
| 11.1.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
| 11.1.23 | 硫化物 |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 |
| 11.1.24 | 粪大肠菌群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
| 11.1.25 | 硫酸盐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
| 11.1.26 | 氯化物 | | |
| 11.1.27 | 硝酸盐 | | |
| 11.1.28 | 铁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全部或二者之一） | |
| 11.1.29 | 锰 | | |
| 11.1.30 | 电导率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电导率：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第九节（一） 或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第九节（二） | |
| 11.2 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11.2.1 | 功能区环境噪声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

六、项目商务要求：

1. 监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采样费（采样交通费、人工成本等）、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等。本项目分2次支付：

（1）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00元；

（2）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余下的费用。

注：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 付款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有效期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函

6.1.2 采购项目内容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开标、评标、定标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

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澄清更正应当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服务条款、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1.2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1.2.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1.2.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

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16.3 投标报价资料。
 - 16.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8.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服务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8.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详见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

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2.2.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4.1 质疑处理部：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3. 投诉

- 2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 中标通知

2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 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划》（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按服务类计算，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26.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0.8) \text{ 万元} = 2.3 \text{ 万元}$$

26.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十一、 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

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1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项目废标处理

- 15.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5.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7.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 17.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18.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内容 | 商务部分 | 服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权重 | 38% | 42% | 20% |
| 分值 | 38分 | 42分 | 20分 |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分表》

18.3 服务评审

详见《服务评分表》；

18.4 价格评审

18.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8%），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8.4.4 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18.5 综合得分

18.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8.5.2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18.5.3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2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若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结论 |

(二)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结论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38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曾独立承担地表水类监测项目（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须涵盖对“水道或河涌”等地表水样品的采集和检测分析），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7 | |
| 投标人实力和荣誉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不在有效期内，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不在有效期内，得0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不在有效期内，得0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 3 | |
| | 投标人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的，得2分；无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客户评价 | 投标人完成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并同时具有评价证明文件的，评价为良好（满意或其他定义相同的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文件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与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对应的评价证明文件（加盖委托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7 | |
| 投入的仪器设备 | 投标人需投入足够的监测设备： | 8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p>1. 旋浆式流速仪（便携式流速测算仪）：数量在4台及以上得3分，数量为3台得2分，数量为2台得1分，数量为1台得0.5分，没有得0分。</p> <p>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数量在4台及以上得3分，数量为3台得2分，数量为2台得1分，数量为1台得0.5分，没有得0分。</p> <p>3. 噪声频谱分析仪：数量在4台及以上得2分，数量为3台得1.5分，数量为2台得1分，数量为1台得0.5分，没有得0分。</p> <p>注：须提供每一台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且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检测能力 | <p>投标人完全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见附表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共31项）得5分，具有20-30项检测能力得3分；具有10-19项检测能力得1分；不足10项检测能力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附表复印件（且应作出显著标识）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5 | |
| 综合服务 | <p>投标人及时响应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工作需求并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u>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新村黄梅路408号首层</u>），根据到达时间长短依次排名：到达时间最短为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若出现排名并列，则后续排名不跳名次。</p> <p>注：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 6 | |
| 合计 | | 38分 | |

附表三 服务评分表（42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检测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现场环境勘测、现场分析，现场有哪些容易产生差异的因素，现场采样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高、对现场调研有深入的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检测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3分；</p> <p>方案较科学可行、对现场调研有较深入的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准确全面、监测方案较切合当地实际、较合理可行，得2分；</p> <p>方案基本可行、对现场调研有了解但不够深入、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准确、监测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强，得1分；</p> <p>方案较不可行、对现场调研了解不足、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不准确、监测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得0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 3 | |
| 监测项目能力 | <p>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参加环境项目的能力验证的相关资料：</p>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70项及以上的，得15分；</p>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55项（含）-70项（不含）的，得10分；</p>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40项（含）-55项（不含）的，得5分；</p>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25项（含）-40项（不含）的，得3分；</p>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10项（含）-25项（不含）的，得2分；</p> | 15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数量在10项（不含）以下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发证方盖章的能力验证结果证书或结果通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计算时以项目为单位，不以证书份数为单位。例如一份能力验证证书中有3个项目验证合格，则按3项计算。</p> | | |
| 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方案及应急方案 | <p>对投标人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方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方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为好，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方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为一般，得2分，</p> <p>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方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为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p> | 3 | |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p>项目负责人在职，有十五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验的且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p> <p>项目负责人在职，有十年（含）至十五年（不含）监测工作经验的且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项目负责人在职，有五年（含）至十年（不含）</p> | 6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p>监测工作经验的且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监测工作经验以项目负责人个人工作经历以及在履历中的工作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累计计算（仅计算监测工作经验部分）；须提供职称证、上岗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名得1分；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名得0.5分； 具备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的初级职称的，每名得0.2分； 本项最高得15分，取高级或以上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得分之和。</p> <p>注：同一人员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职称计分。须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于2020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15 | |
| 合 计 | | 42分 | |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评标价 | 基准价 | 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2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 | | |

二、项目内容、要求：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 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 1项 | 合同签订后起至 2022年1月31日 | 人民币105万元 |

注：合同签订后起至2022年1月31日截止（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任务的截止时间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

三、监测内容：

1. 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2. 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地表水断面常规监测

1. 监测点位

- （1）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2）沙湾水道（官坦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3）蕉门水道（蕉门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4）小虎沥水道（小虎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5）鳧洲水道（南横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 （6）虎门水道（虎门大桥断面）——左、中、右；表、深层。

2. 监测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分涨、退潮监测。

3. 监测项目

- (1) 官坦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8项。
- (2) 小虎、南横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电导率、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9项。
- (3) 蕉门、洪奇沥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量、流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共8项。
- (4) 虎门大桥断面：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监测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25项。

4. 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 4.1 依据《关于印发〈陆域直排海污染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海字[2007] 152号）、《关于更新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总站海字[2011] 92号）、《关于地表水常规监测和重金属专项监测指标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2] 87号）、《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2019] 7号）、《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0] 21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广州市近岸海域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南沙区地表水断面按监测频次进行常规监测并做出数据分析报告。
- 4.2 监测后10天内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监测报告和监测数据表，同时要求在完成6月份的监测后进行年中系统的分析，要求在7月15日前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在完成12月份监测后要求对南沙区全年地表水进行年终系统的分析，要求在次年1月15日前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系统的分析报告。

（二）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1. 监测点位

南沙区生态环境局第七环保所、蕉门公园。

2. 监测频次

每季度第二个月20日前监测一次，共监测4次，每次24小时整点监测。

3. 监测项目

功能区环境噪声常规监测。

4. 监测及分析的要求

根据《转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按季报送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的通知》（粤环监测[2005] 17号）、《关于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意见的函》（穗环函[2016]

151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 151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广州市声功能区监测点位布设方案》意见的函。在2、5、8、11月18日前向南沙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五、服务要求

- 乙方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指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实施的评价和承认。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因上级部门调整指令性环境监测计划或乙方因数据分析需要临时提出工作任务内的小范围调整或增加的监测内容，如不超过本次招标总监测内容工作量的10%，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 为完成监测内容产生的仪器、采样、分析、试剂、人员、差旅、车船等费用成本由均有乙方承担。
- 乙方有监测资质的项目不得外包或分包给其它检测机构。
-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甲方保留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 乙方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或涉嫌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动，需提前终止任务的，甲方则根据已完成工作占整体工作的比例与乙方结算项目费用。
- 因本项目监测/检测的工作量较大，乙方需投入足够的人员且要求具有上岗证以确保完成本项目需求的监测工作，同时乙方需具备与需求相匹配面积的实验室场地。
- 附表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

附表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能力

| 9.1 地表水(GB3838-2002)109项目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9.1.1 |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
| 9.1.2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 9.1.3 | 溶解氧 |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
| 9.1.4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
| 9.1.5 |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9.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 |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 9.1.7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9.1.8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 9.1.9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 9.1.10 | 铜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
| 9.1.11 | 锌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全部或二者之一） | |
| 9.1.12 | 氟化物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
| 9.1.13 | 硒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 9.1.14 | 砷 | | |
| 9.1.15 | 汞 | | |
| 9.1.16 | 镉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
| 9.1.17 | 铬（六价） |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 |
| 9.1.18 | 铅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
| 9.1.19 | 氰化物 |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
| 9.1.20 | 挥发酚 |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萃取分光光度法） | |
| 9.1.21 | 石油类 |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 |
| 9.1.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
| 9.1.23 | 硫化物 |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 |
| 9.1.24 | 粪大肠菌群 |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
| 9.1.25 | 硫酸盐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
| 9.1.26 | 氯化物 | | |
| 9.1.27 | 硝酸盐 | | |
| 9.1.28 | 铁 |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或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全部或二者之一） | |
| 9.1.29 | 锰 | | |
| 9.2 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9.2.1 | 功能区环境噪声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

六、支付方式：

1. 监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采样费（采样交通费、人工成本等）、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等。本项目分2次支付：

（1）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00元；

（2）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余下的费用。

注：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 付款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
(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18.1）

附件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2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 | | | |
| | 3 |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 | | | |
| | 4 | 提供体现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5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 6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 | | | |
| | 8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 | | | |
| | 9 |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 | | | |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 1 | 投标人情况说明（附件 3） | | | | |
| | 2 | 投标人简介（可选）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投标函（附件 2）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4）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 | | | |
| | 6 |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和服务文件 (对应商务和服务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 | | | |
| | 8 |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1） | | | | |
| | 9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 12） | | | | |
| | 10 | 投标人实力和荣誉 | | | | |
| | 11 | 客户评价 | | | | |
| | 12 | 投入的仪器设备 | | | | |
| | 13 | 检测能力 | | | | |
| | 14 | 综合服务 | | | | |
| | 15 |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 | | | |
| | 16 | 服务方案（附件 10） | | | | |
| | 17 | 检测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现场环境勘测、现场分析，现场有哪些容易产生差异的因素，现场采样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 | | | | |
| | 18 | 监测项目能力 | | | | |
| | 19 | 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方案及应急方案 | | | | |
| | 20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 | | |
| 21 |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 | | |
| 投标报价 | 22 | 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 | | | |
| | 23 |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4） | | | | |
| | 2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16） | | | | |
| | 2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17）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料 | 26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5） | | | | |
|------|----|-----------------|--|--|--|--|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G-2021008 的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 年新增任务部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合同项目内容 | | | |
| 2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项）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 序号 |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需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在表后)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投标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投标总价 |
|---|----|-----------------------|------|
| 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 1项 | 合同签订后起至 2022年1月31日 | |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

备注：

1.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 2021 年-2023 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 年新增任务部分）（招标编号：GZZJ-ZG-202100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项目编号：GZZJ-ZG-2021008）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8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政府指令性环境监测任务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新增任务部分）

项目编号：GZZJ-ZG-2021008

| 序号 |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 数量 |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 核对情况 | 退还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